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在2014年10月21日所发编号“2014临—053”的公告中出现遗漏,现补充如下:

在决议“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预案》”中增加“**监事会同意赵长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辞职申请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赵长利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后,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。**”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